

类别：B

安康市公安局文件

安公函〔2023〕45号

签发人：张广东

安康市公安局 关于政协安康市五届二次会议第44号 提案的复函

卜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安康城区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交通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是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督办领导是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广东同志。张广东副市长高度重视提案答复工作，多次深入市区公安交管部门实地了解察看中心城区摩托车电动车交通管理工作及安全头盔佩戴情况，要求公安交管部门认真研究，拿出过硬举措，全面加强安康城区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交通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真正让广大市民群众和委员满意。

针对您提出的加强安康中心城区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交通管理的四项建议，公安交管部门以汉滨、高新为重点，因地制宜出台了一盔一带“4+N”工作法、乱停乱放“七个一律”等管理举措，经过持续整治安康摩托车、电动车头盔佩戴率连续多年全省考核排名第一，安康交警群众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为99%，位居全省第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对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交通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是道路交通管理的重点对象，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安康摩托车、电动车保有量成倍增长，管理难度也随之剧增。摩托车、电动车乱停乱放、不戴头盔、逆行、闯红灯、行人随意翻越护栏、违反信号灯等行为时有发生，产生了很多不稳定、不安全因素，涉及摩托车、电动车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给广大群众出行带来了困扰，加强上述两类车管理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但是作为群众日常出行使用率最高、最便宜、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有其存在的价值和现实需求，那么在管理工作中我们公安交警部门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础上，必须要寻求法律效应和社会效应的统一，不能搞“一刀切”，一禁了之和以罚代管，要以久久为功的心态去抓、去管。为了厚植文明出行理念，减少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不文明出行行为，我们结合创文和秩序管理工作，由市创文办主抓，各责任单位各负其责，每月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在汉滨、高新20个主要交通路口，针对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和行人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跨越护栏，不走斑马线等易发多发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文明

交通劝导活动，常态化提醒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要关注交通、维护交通，切实在思想行动上筑牢践行文明交通人人共建、交通文明人人共享的理念。

二是持续加强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安全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范畴，做不到一劳永逸，必须要时时提醒，常抓不懈，通过不断在视觉、感官等方面的刺激引起思想认识的共鸣，进而让被动执行转变为主动遵守，不然就很容易陷入一抓就紧、一放就松的困局。为了持续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全市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都设置有专职宣传教育部门，而且我们还把“边执法边教育”要求落实到每一个科所队和民辅警，力争做到人人都是交通安全宣传员。同时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模式，探索推行的整治一盔一带“4+N”人性化执法、夜市交通安全“花式”喊话提醒、五进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驾校、进社区、进农村）、大曝光、大直播等做法成效明显、群众认可度高，最明显的变化是要求安康中心城区摩托车、电动车戴头盔，从2019年的一场整治头盔攻坚战开始，彻底改变了安康中心城区群众骑乘摩托车佩戴头盔的认识，现在骑乘佩戴安全头盔基本已经成为了行动自觉。不断整合宣传教育资源，线下我们每个大中队都有宣传教育场所、展板、海报、横幅等，线上我们有官方“两微一端”、抖音等平台，定期推送宣传教育资料、交通安全知识、曝光重点交通违法，此外我们还分别在汉江公园、高新公园建成了首个交通安全教育主题公园，在旬阳建成了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教育基地。在统一行动中我们还要求媒体记者随警

作战，提升影响力和威慑度。近几年安康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总队考核排名中持续位于前列。今年上半年，支队、汉滨、高新大队累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5 场次，曝光典型案例 42 例，推送新媒体信息 1200 余条、利用交管 12123 短信平台推送提示短信 6 万余条；开展大直播活动 4 次；组织媒体记者随警作战 7 次；制作各类宣传横幅、展板、海报 300 余幅，开展“五进”宣传活动 420 场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32 场次。

三是持续加强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交通监管。在创文未开始之前，安康中心城区就已经着手推行机非分离管理举措，在主要路段、路口安装 80 余个电子警察提醒摩托车、电动车走非机动车道；利用行人智能过街系统，提醒行人主动遵守交通信号灯。创文开始以后，针对摩托车、电动车、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灯问题，我们结合 18 个堵点治理和 20 个主要路口交通秩序标准化建设，联合城管、住建部门增设了机非分离护栏、中央隔离护栏和智能红路灯等设备，减少行人、非机动车随意穿插、逆行行为。同时充分依托缉查布控和智能交通系统、网上网下一体化以及路面查处与视频巡查相结合的勤务机制，以电动车闯红灯、乱穿乱闯、逆向行驶，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随意穿插等不文明、致堵致乱行为为重点，持续开展周期性集中整治和短、平、快突击整治。

四是持续加强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责任追究。近年来，我们针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反“一盔一带”规定、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等情节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推行“4+N”

工作法，即：依托马路学堂现场开展学法、集赞、劝导、罚款等人性化教育处罚，让群众在降低抵触心理的前提下乐于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在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停工作中出台了“七个一律”工作制度，（即该拘留的一律拘留、该收缴的一律收缴、该报废的一律报废、该吊销的一律吊销、该暂扣的一律暂扣、该记分的一律记分、该罚款的一律罚款），通过严查严管引导驾驶人自觉遵法守规，争当文明交通的践行者。此外，对违反“一盔一带”、文明礼让和违法停车行为人，在保证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定期在媒体公开曝光，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同步抄告市创文办和所在单位，倒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率先垂范、以身作则。

下一步，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坚持人民至上工作理念，不断探索工作方法，总结好的做法，努力把工作做到精致、极致，向广大市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联系单位及电话：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1389155922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察室。

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

市政府对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注明满意或不满意）。

建议编号	第44号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薛吉才	电话	1990915/155
提案	关于加强对禁城区私家车、电动自行车交通拥堵的建议		
征求意见方式	A. 座谈(✓) B. 电话() C. 邮寄()		
对办理工作评价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对办理态度满意() D. 不满意()		
对答复函意见建议：			
复函内容充实，措施得力，推进有力。复函满意！			
委员签名：+ 平		时间：2023.7.5	